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281

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1526-145196429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527114056-15357904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书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6-07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60527114056-15357904**

项目名称：**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全民健身事关国民身体素质与身心健康，公共体育设施是开展群众体育工作的重要基础保障。当前市民健身意识持续增强，健身设施的群众需求稳步提升。为建设南汇新城镇市民健身中心、健身驿站等公共体育场地，现计划采购配套健身器材一批，全力打造便捷、安全、舒适的健身环境，充分激发群众健身积极性，持续推动辖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货物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8 至 2026-06-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张江创业工坊）。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HLPiIVs86YwwGGKYklvxi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38cb6630582e11f1a0f43741fb54d3f8>

2、合格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郭琴

联系方式：682834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方式：13391041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 话：13391041435

		<p>电话：13391041435</p> <p>传真：021-58024177</p>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p>详见招标公告</p>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 </u>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p> <p>账 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p> <p>账 号：91310115703364150Q</p> <p>付款备注：**项目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u> </u> /</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u> </u> / 集合地点：<u> </u> / 联系人：<u> </u> / 联系电话：<u> </u>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p>

		<p>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或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06月05日下午13:00时之前 邮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12570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货物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单价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根据优化提升设施设备的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要求质量合格、技</p>

		术达标，考核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6-07 13: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现场提交或快递，地址：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收件人：瞿文浩 电话：13391041435</p> <p>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6-07 13:00:00（北京时间）</p> <p>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p> <p>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 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3) 现场开标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0.	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5)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的；</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9)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1.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2.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	<p>现场评标：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项	
33.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p>

		<p>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4.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张江创业工坊），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3391041435，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p>
3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3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p>

		<p>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线上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

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的建议携带相关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货物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

采购内容：市民健身中心各功能区域健身器材、音响系统、泳池配套设施、运动场地设施及相关辅助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上楼、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及售后服务。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采购

二、总体要求

质量标准所有设备须为全新正品、原厂原装、未拆封、无翻新、无假冒，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健身器材必须符合 GB17498-2008《固定式健身器材》，并提供：

- (1)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 (2)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说明书；

三、质保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保修期，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

验收标准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规范、技术参数逐项验收，提供完整资料后方可验收合格。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音箱套装（10 寸主音箱+12 寸低音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0 寸专业主音箱	(1) 三分频四单元设计； (2) 功率：≥200W 8 欧姆； (3) 低音单元：≥10 寸； (4) 高音单元：≥3 英寸 X2； (5) 中音单元：≥3 英寸 X1； (6) 频率响应：60HZ-20KHZ； (7) 参考尺寸：≤290x300x480mm。	3	台	
2	12 寸专业低音炮	(1) 功率：≥300W 4 欧姆； (2) 低音单元：≥12 寸； (3) 灵敏度：≥95db； (4) 频率响应：40HZ-350HZ； (5) 参考尺寸：≤350x445x480mm。	3	台	

3	三通道 DSP 专业功放机	(1) 总功率: $\geq 1100W$ (300W+300W+500W); (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3) 失真度: < 0.1 ; (4) 信噪比: $> 80db$; (5) 内置反馈抑制器 (防啸叫)。	3	台	
---	---------------	--	---	---	--

(二) 市民健身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示
负一层游泳馆					
1	游泳馆泳道线	(1) 长 25 米; (2) 每条泳道线包括浮漂、316L 高级防腐不锈钢钢丝绳、304 不锈钢紧绳; (3) 浮漂外径 $\geq 120mm$; (4) PE 材质; (5) 符合 FINA 标准。	6	根	
2	游泳馆防滑垫	(1) 参考尺寸: 30cm \times 30cm \times 10mm; (2) 环保塑胶、无毒耐磨、抗菌疏水、易清洁。	200	m ²	
3	游泳馆自动吸污机	(1) \geq 两年超长质保; (2) 三电机可左转右转; (3) 内置 16 向陀螺仪; (4) 最长运行 ≥ 9.5 小时; (5) 手机遥控; (6) 可爬墙; (7) 超细过滤袋; (8) 独有的屏幕显示技术, 显示机器运行状态及故障状态。	1	台	
4	游泳馆泳池垫层	(1) 参考尺寸: 长 25 米、宽 5 米、高 60-80 公分; (2) PVC-U; (3) 面板 5000 \times 242 \times 30mm; (4) 双面防滑; 可带水拆装; 符合国标。	125	m ²	
5	安全护栏	(1) 安全护栏管材: 直径 $\geq 38mm$, 材质:	50	m ²	

		<p>PVC-U;</p> <p>(2) 安全护栏圆管应采用专用连接件固定于护栏框架上;</p> <p>(3) 安全护栏立柱: $\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异形方管, 材质: PVC-U;</p> <p>(4) 安全护栏圆管间隔$\leq 120\text{mm}$。</p> <p>(5) 护栏连接件: 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连接件</p> <p>(6) 包角: 两端安装不锈钢包角工程塑料连接件; 包角: 两端安装不锈钢包角。</p>			
2F 武术、拳击馆、动感单车、舞蹈、乒乓球室					
1	武术拳击馆镜子	<p>(1) ≥ 8 毫米防水镜子;</p> <p>(2) 木基层打底、不锈钢收边、PU 皮革硬包</p>	30	m^2	
2	拳击馆拳击台	<p>(1) 参考尺寸: $\geq 7\text{m} \times 7\text{m}$;</p> <p>(2) 钢结构防锈喷塑;</p> <p>(3) 台面 2.5cm 消音板材;</p> <p>(4) 3cm T 型花纹拼接垫;</p> <p>(5) 靠背 PVC + 高密度海绵。</p>	1	套	
3	拳击馆沙袋(吊式)	<p>(1) 参考尺寸: $\geq 1.8\text{m}$;</p> <p>(2) 高耐 PU 外皮;</p> <p>(3) 高密度 EVA 内胆;</p> <p>(4) 配旋转器。</p>	4	个	
4	拳击馆沙袋(立式)	<p>(1) 参考尺寸: $\geq 1.75\text{m}$;</p> <p>(2) 高耐 PU 外皮;</p> <p>(3) 高密度 EVA 内胆;</p> <p>(4) 配旋转器 配带旋转器。</p>	3	个	
5	拳击馆护具	<p>(1) 六个品种拳击手套;</p> <p>(2) 耐磨 PU + 聚氨酯内胆;</p> <p>(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10	套	
6	动感单车房动感单车	<p>(1) 参考尺寸(mm): $\geq 1494 \times 604 \times 1232$;</p> <p>(2) 阻力系统: 磁阻;</p>	10	台	

		<p>(3) 阻力等级：20 档；</p> <p>(4) 传动：皮带，1:10；</p> <p>(5) 显示屏：10.1 寸 TFT 触屏；</p> <p>(6) 显示信息：时间、速度、卡路里/平均卡路里、距离、转速、功率、配速/平均配速、心率/平均心率/最大心率、阻力档位；</p> <p>(7) 程序：快速启动、固定程序（目标三种、间歇模式五种）；</p> <p>(8) 摄像头：≥200 万像素人脸识别摄像头；</p> <p>(9) 蓝牙：心率；</p> <p>(10) 具有 WiFi、蓝牙、人脸识别、自动背光、无线投屏等功能；</p> <p>(11) 登录方式：二维码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锻炼结束后锻炼时间、消耗热量数据自动上传管理系统和同步到手机 APP，内置与智能化管理软件系统相兼容的软件，可扩展定制个性化科学运动指导方案功能；</p> <p>(1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p>			
7	动感单车房镜子	<p>(1) ≥8mm 防水镜子；</p> <p>(2) 木基层打底；</p> <p>(3) 不锈钢收边条；</p> <p>(4) pu 皮革硬包。</p>	30	m ²	
8	动感单车房地垫	<p>(1) 参考尺寸：≥500×500×20mm；</p> <p>(2) 橡胶减震垫；</p> <p>(3) 2 公分厚度；</p> <p>(4) 地垫磨砂纹；</p> <p>(5) 运动地板纹路；</p> <p>(6) epdm 塑胶材质。</p>	100	m ²	
9	乒乓球房 乒乓球桌	<p>(1) 台面颜色:蓝色/黑色；</p> <p>(2) 参考尺寸：</p>	8	台	

		台长:2740mm; 台宽:1525mm; 台高:760mm; 平面度:≤3mm; (3) 包装尺寸: 台面材质:密度板; 台面尺寸:常规尺寸; 有无脚轮:单折式; 有无脚轮:有脚轮, 脚轮可推移			
3F 羽毛球复合篮球馆					
1	羽毛球球垫	(1) 参考尺寸: ≥15m×7.2m; 厚 4.5mm; (2) 菠萝纹 PVC。	4	片	
2	羽毛球网	(1) 立柱 1550mm; (2) 底座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HDPE), 环保性能: 材料可回收, 塑料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满足 GB28481《塑料家具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中要求; (3) 底座铁板材料: 10mm 钢板, 材质: Q235B。	4	副	
3	篮球标线	丙烯酸反光油漆	1	全场	
4	篮球架、框	FIFA 专用产品执行标准 GB23176-2008《篮球架》	2	个	
5	篮球	天然橡胶内胆、贴皮	10	个	
3F 排球、羽毛球馆					
1	羽毛球垫	(1) 参考尺寸: ≥15m×7.2m; 厚 4.5mm; (2) 菠萝纹 PVC。	2	片	
2	羽毛球网	(1) 立柱 1550mm; (2) 底座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HDPE), 环保性能: 材料可回收, 塑料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满足 GB28481《塑料家具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中要求; (3) 底座铁板材料: 10mm 钢板, 材质:	2	副	

		Q235B。			
3	排球垫	(1) 参考尺寸: $\geq 24\text{m} \times 15\text{m}$ 、厚 8mm; (2) 产品纹路: 鹧鸪斑 (3) 材质: PVC (4) 产品颜色: 湖蓝+橙色	1	张	
4	排球网	(1) 参考尺寸: 男子 2430mm / 女子 2240mm; (2) 适用场地: 适合两片场地之间尺寸 $\geq 4200\text{mm}$ 立柱材质: $\phi 76 \times 5$ 精拔管和 $\phi 65 \times 5$ 精拔管 调节装置: 螺杆升降排 球网: PQW-1 高档排球网 立柱护套: 聚氨酯模压一次成型 (3) 裁判椅: 平台高度可调 1300-1500mm (4) 底座罩壳: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中空吹塑一次成型 配重块: 2 块铁配重和 6 块水泥配重, 可拆卸	1	副	
3F 团操房					
1	瑜伽绳 (吊床)	(1) 乳胶弹力绳+护腰带+自动扣+航空铝万向环+攀岩菊绳; (2) 承重: 固定盘承重 ≥ 1000 公斤, 吊床承重 ≥ 600 公斤。	10	根	
2	团操房镜子	(1) $\geq 8\text{mm}$ 防水镜子; (2) 木基层打底; (3) 不锈钢收边条; (4) pu 皮革硬包。	30	m^2	
3	团操房地垫	(1) 参考尺寸: \geq 长 1.8m 宽; 4.5mm; (2) 枫木纹 PVC。	300	m^2	
3F 健身房					
1	健身房镜子	(1) $\geq 8\text{mm}$ 防水镜子; (2) 木基层打底; (3) 不锈钢收边条; (4) pu 皮革硬包。	30	m^2	



2	健身房 跑步机	<p>(1) 电源: 16A;</p> <p>(2) 电压: 220-240V;</p> <p>(3) 参考尺寸: $\geq 2126*933*1598\text{mm}$;</p> <p>(4) 使用者体重上限: $\geq 150\text{KG}$;</p> <p>(5) 速度范围: 0.5-20KM/H;</p> <p>(6) 坡度范围: 0-20%;</p> <p>(7) 跑步区域: $\geq 560*1524\text{mm}$;</p> <p>(8) 减震系统: 二级减震;</p> <p>(9) 显示窗口: 6LED+1DOT MATRIX;</p> <p>(10) 显示信息: 速度、坡度、距离、时间、心率、卡路里;</p> <p>(11)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0	台	
3	健身房 椭圆机	<p>(1) 参考尺寸: $\geq 2180*742*1610\text{mm}$;</p> <p>(2) 最大承重: $\geq 160\text{kg}$</p> <p>(3) 阻力级数: 20</p> <p>(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4	台	
4	健身房 爬楼机	<p>(1) 参考尺寸: $\geq 21421*928*2248(\text{mm})$</p> <p>(2) 最大使用者重量: $\geq 160\text{kg}$</p> <p>(3) 电源要求 220V/10A 三相插座(功耗: 100W);</p> <p>(4) 固定程序: 快速启动、三种目标程序(时间、台阶数、卡路里)、登山模式(五种固定+自定义)、间歇模式(五种固定+自定义)、心率模式(目标心率、间歇心率);</p> <p>(5) 阻力系统: 磁阻;</p> <p>(6) 速度档位: 20 档(档位每改变 1, 速</p>	2	台	

		度改变 7 阶/分) (7)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5	健身房划船机	(1) 参考尺寸: $\geq 2330 \times 560 \times 1050(\text{mm})$; (2)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	台	
6	健身房双侧杠铃杆收纳架	(1) 参考尺寸: $\geq 887 * 744 * 1426 (\text{mm})$ (2) 产品重量: $\geq 72\text{kg}$ (3) 杠铃杆储存位: 10 (4) 储存位容量: 每个储存位 4*25kg 片 (5) 产品符合 GB17498.1-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7	杠铃片收纳架(带奥杆插孔)	(1) 圆管尺寸: 48*2mm, 56*2mm; (2) 方管尺寸: 50*70*2mm;	2	台	
8	健身房八人站综合训练器	(1) 可供 8 人同时使用; (2) 参考尺寸: $\geq \text{长} \times \text{宽} \times \text{高} = 6262 \times 3428 \times 2355 (\text{mm})$ (3) 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9	健身房 1.2 米曲奥杆	(1) 材质: 握杆采用 45 钢, 两头套筒采用精密无缝钢管。轴承数量: 2pcs (单边 1pcs)。铜套数量: 2pcs (单边 1pcs)。工艺: 整体镀装饰铬。净重: 10KG \pm 1%。承重: ≥ 300 磅。整体长度: $\geq 1200\text{mm}$; 握杆长度: $\geq 820\text{mm}$;	2	根	

		套筒长度：≥190mm； 握杆直径：≥28mm； 套筒直径：≥50mm。			
10	健身房 1.2 米直奥杆	(1) 材质：握杆采用 45 钢，两头套筒采用精密无缝钢管。轴承数量：2pcs（单边 1pcs）。铜套数量：2pcs（单边 1pcs）。工艺：整体镀装饰铬。净重：10KG±1%。承重：≥300 磅； (2) 整体长度：≥1200mm； (3) 握杆长度：≥820mm； (4) 套筒长度：≥190mm； (5) 握杆直径：≥28mm； (6) 套筒直径：≥50mm。	2	根	
11	健身房 2.2 米直奥杆	(1) 材质：握杆采用 42CrMo（铬钼）热处理合金钢，两头套筒采用精密无缝钢管。轴承数量：10pcs（单边 5pcs）。铜套数量：2pcs（单边 1pcs）。工艺：整体镀硬铬。净重：20KG±1%。承重：≥2000 磅； (2) 整体长度：2200mm； (3) 握杆长度：1310mm； (4) 套筒长度：445mm； (5) 握杆直径：28mm； (6) 套筒直径：50mm。	2	根	
12	划船拉背（背肌后展练习器）	(1) 参考尺寸：≥1816×1500×1325（mm）； (2) 最大训练载荷：≥300kg；最大人体质量≥150kg； (3) 阻力形式：配重；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13	V字深蹲 (深蹲训练器)	<p>(1) 参考尺寸(L×W×H) : $\geq 2323*1270*1677$ (mm);</p> <p>(2) 空载负荷 正向站位: 360N;</p> <p>(3) 反向站位: 290N;</p> <p>(4) 配重上限 $\geq 200\text{kg} * 2$;</p> <p>(5)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 150\text{kg}$;</p> <p>(6)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14	超上斜推胸 (坐式斜上推胸练习器)	<p>(1) 参考尺寸: $\geq 2072 \times 1523 \times 1765$ (mm);</p> <p>(2) 最大载重: $\geq 300\text{kg}$;</p> <p>(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15	俯卧勾腿 (卧式屈腿训练器)	<p>(1) 参考尺寸(L×W×H): $\geq 1754 * 1611 * 788$ (mm);</p> <p>(2) 空载负荷 150N;</p> <p>(3) 配重上限 $\geq 150\text{kg}$;</p> <p>(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16	反握高拉 (高位划船训练器)	<p>(1) 参考尺寸: $\geq 1875 \times 1413 \times 2123$ (mm);</p> <p>(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17	倒蹬机 (45度蹬腿 训练器)	<p>(1) 参考尺寸: $\geq 2461 \times 1933 \times 1534$ (mm);</p> <p>(2) 最大人体质量: ≥ 150KG;</p> <p>(3) 最大训练载荷: ≥ 450kg;</p> <p>(4) 阻力形式: 杠铃片;</p> <p>(5)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18	深蹲架	<p>(1) 参考尺寸: $\geq 1776 * 1722 * 1890$ (mm);</p> <p>(2) 最大训练重量: ≥ 300kg;</p> <p>(3) 杠铃片储存位: 4;</p> <p>(4) 储存位容量: 每个储存位 4*25kg 片;</p> <p>(5) 使用者重量上限: ≥ 150kg</p> <p>(6) 产品符合 GB17498.1-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2	台	
19	分动式划船 拉背 (背肌后展 练习器)	<p>(1) 参考尺寸: $\geq 1816 \times 1500 \times 1325$ (mm);</p> <p>(2) 最大训练载荷: ≥ 300kg;</p> <p>(3) 最大人体质量 ≥ 150kg;</p> <p>(4) 阻力形式: 配重;</p> <p>(5)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20	阔角度推胸 (坐式双向 推胸练习器)	<p>(1) 参考尺寸: $\geq 1937 \times 1370 \times 1717$ (mm);</p> <p>(2) 产品重量: ≥ 170.5kg;</p> <p>(3) 最大训练载荷: ≥ 300kg;</p> <p>(4) 阻力形式: 杠铃片;</p> <p>(5)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p>	1	台	

		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1	罗马椅 (背部屈伸训练椅)	(1) 参考尺寸: $\geq 1797*716*1067$ (mm); (2) 产品重量: $\geq 66\text{kg}$; (3) 最大训练重量: $\geq 175\text{kg}$; (4)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 150\text{kg}$; (5) 产品符合 GB17498.1-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22	平卧推架 (奥林匹克水平推举椅)	(1) 参考尺寸: $\geq 1718*1703*1254$ (mm) (2) 最大训练重量: $\geq 220\text{kg}$ (3) 杠铃片储存位: 4 (4) 储存位容量: 每个储存位 4*25kg 片 (5)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 150\text{kg}$ (6) 产品符合 GB17498.1-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23	平卧推胸 (可调式推举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L×W×H): $\geq 2502*2179*1136$ (mm) (2) 载荷上限 $\geq 30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24	前高拉 (坐式高拉力练习器)	(1) 参考尺寸: $\geq 1590*1470*1967$ (mm); (2) 最大训练载荷: $\geq 300\text{kg}$; (3)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 (4) 阻力形式: 配重;	1	台	

		(5)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5	三头下压 (窄握双杠 臂屈伸训练 器)	(1) 参考尺寸: $\geq 1731 \times 1578 \times 1204$ (mm); (2)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 (3) 最大训练载荷: $\geq 2 \times 150\text{kg}$;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26	上斜卧推架 (奥林匹克 上斜推举椅)	(1) 参考尺寸: $\geq 1718 * 1858 * 1450$ (mm); (2) 最大训练重量: $\geq 220\text{kg}$; (3) 杠铃片储存位: 4; (4) 储存位容量: 每个储存位 4*25kg 片; (5)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 150\text{kg}$; (6) 坐垫调节: 8 档可调; (7) 产品符合 GB17498.1-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27	上斜推胸 (坐式斜上 推胸练习器)	(1) 参考尺寸: $\geq 2072 \times 1523 \times 1765$ (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28	伸腿 (大腿伸展 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311 \times 1697 \times 1010$ (mm); (2) 最大训练载荷: $\geq 300\text{kg}$; (3)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29	推胸拉背 (坐姿划船 训练器)	<p>(1) 参考尺寸 (L×W×H): \geq 1810*1597*1114 (mm);</p> <p>(2) 配重上限 \geq100kg*2;</p> <p>(3)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150kg;</p> <p>(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30	下斜推举架 (奥林匹克 下斜推举椅)	<p>(1) 参考尺寸: \geq1718*2156*1254 (mm);</p> <p>(2) 最大训练重量: \geq220kg;</p> <p>(3) 杠铃片储存位: 4</p> <p>(4) 储存位容量: 每个储存位 4*25kg 片;</p> <p>(5)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150kg;</p> <p>(6) 产品符合 GB17498.1-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p>	1	台	
31	下斜推胸 (可调式推 举训练器)	<p>(1) 参考尺寸 (L×W×H): \geq 2502*2179*1136 (mm);</p> <p>(2) 载荷上限 \geq300kg;</p> <p>(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32	腰靠式斜 蹲机 (斜上深蹲 训练器)	<p>(1) 参考尺寸: \geq2205×1880×1285 (mm);</p> <p>(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p>	1	台	
33	鸚鵡螺 (坐式臂下 压背肌训练 器)	<p>(1) 参考尺寸 (L×W×H): \geq 1620*1360*1453mm (mm)</p> <p>(2) 使用者重量上限\geq150kg</p>	1	台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34	站立式单屈腿 (屈腿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528 \times 1300 \times 1406$ (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35	坐式低拉背 (坐式肩膊后展练习器)	(1) 参考尺寸: $\geq 1820 \times 1556 \times 1652$ (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36	站立式推胸 (站姿推举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2170 \times 2000 \times 2135$ (mm); (2) 最大载重 ≥ 300 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37	坐式推肩 (坐式肩部推举练习器)	(1) 参考尺寸: $\geq 1558 \times 1818 \times 1487$ (mm); (2) 最大训练载荷: ≥ 300 kg; (3) 阻力形式: 杠铃片;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38	坐式推胸 (坐式双向推胸练习器)	(1) 参考尺寸: $\geq 1937 \times 1370 \times 1717$ (mm); (2) 最大训练载荷: $\geq 30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39	腹肌 (腹部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623 \times 1267 \times 1642$ (mm); (2) 最大载重 $\geq 12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40	三维臀桥 (臀部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618 \times 1650 \times 1106$ (mm); (2) 最大载重 $\geq 15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41	45 度髋部伸展 (站式分腿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720 \times 595 \times 1280$ (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42	大腿外展 (大腿内外侧肌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696 \times 1560 \times 1506$ (mm); (2)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43	多功能硬拉 (多功能硬拉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668 \times 1703 \times 636$ (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	1	台	

		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44	框式深蹲架 (带举重台)	(1) 参考尺寸: 4178×2572×2476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	台	
45	健身器材拉杆配件全套	纯钢制成, 主要用于做力量训练, 搭配使用。共计 15 件	1	套	
46	三层 15 对哑铃架	(1) 参考尺寸: ≥1980*928*856 (mm) (2) 产品重量: ≥70kg (3) 哑铃储存位: 三层 (4) 储存位容量: 15 对 (30 个) 哑铃 (5) 最大训练载荷: ≥750kg (6) 产品符合 GB 17498.1-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47	哑铃	高档电镀手柄, 球体铸铁, 整体焊接; 表面橡胶 2.5/5/7.5.....45/47.5/50KG (间隔 2.5kg) 一套为 2.5-25KG, 间隔 2.5KG, 10 对共 275KG	3	套	
48	钟摆后蹬机 (后蹬练习器)	(1) 参考尺寸: ≥1680×1229×1636 (mm);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49	3D 史密斯臀桥机 (臀部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1618×1650×1106 (mm); (2) 最大载重 ≥150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	1	台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50	跪姿臀冲训练器 (辅助臀腿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L×W×H): $\geq 1648*1323*1698$ (mm) (2) 负荷上限 $\geq 100\text{kg}$ (3)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 150\text{kg}$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51	多功能硬拉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668*1703*636$ (mm); (2) 最大载重 $\geq 30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	台	
52	双方位 45 度髋伸展训练器 (跪式伸髋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L×W×H): $\geq 1980*1269*1810\text{mm}$ (2) 配重上限 $\geq 100\text{kg}$ (3) 使用者重量上限 $\geq 150\text{kg}$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53	坐姿臀外侧髋外展机 (大腿内外侧肌训练器)	(1) 参考尺寸: $\geq 1696*1560*1506$ (mm); (2)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 (3) 最大训练载荷: $\geq 134\text{kg}$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54	哑铃卧推凳 (可调式训练椅)	(1) 参考尺寸: $\geq 1350*670*1350$ (mm); (2) 最大训练载荷: $\geq 300\text{kg}$; (3)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80\text{kg}$;	2	台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55	平凳 (平躺式训练椅)	(1) 参考尺寸: $\geq 1281 \times 630 \times 425$ (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	台	
56	哈克深蹲机	(1) 参考尺寸: $\geq 2302 \times 1555 \times 1266$ (mm); (2) 最大人体质量: ≥ 150 kg (3) 最大载重 ≥ 400 kg; (4)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1	台	
57	杠铃片	整体铸铁, 表面橡胶, 压孔套, 孔径 52mm 2.5kg×12 片 (3) 5kg×20 片 (4) 10kg×30 片 (5) 15kg×20 片 (6) 20kg×30 片 (7) 25kg×30 片	1	套	
58	运动地垫	(1) 参考尺寸: $\geq 17m \times 35m$; (2) 橡胶减震垫; (3) 3 公分厚度; (4) 地垫磨砂纹; (5) 运动地板纹路; (6) epdm 塑胶材质。	600	m ²	
3F 桌游室					
1	桌上足球	(1) 参考尺寸: $\geq 1490 \times 765 \times 930$ mm; (2) 材质: 高密度板, 优质五金。	2	张	

2	桌上冰球	(1) 参考尺寸: $\geq 221.5 \times 120 \times 82 \text{cm}$; (2) 材质: 优质木质、塑料, 五金。	2	张	
3	综合游戏桌	(1) 参考尺寸: $\geq 2\text{m} \times 1.4\text{m}$; (2) 木质, 有储物功能, 可收纳棋牌配件。	2	张	
3F 射箭网球房					
1	网球房自动发球	(1) 参考尺寸: $\geq 40 \times 54 \times 66 \text{cm}$; (2) 全功能智能手机 APP 控制	4	套	
2	围网	白色孔 5cm, 8mm 粗	800	m^2	
3	网球场射箭场隔断	轻钢龙骨 多层板墙体 20MM 厚度高密度橡胶防撞吸音墙板; 密拼安装	30	m^2	
4	射箭	66 英寸竞技反曲弓射箭套装+靶子+靶纸、围网带安装	6	套	
3F 桌球房					
1	斯诺克	参考尺寸: $\geq 3850 \times 2050 \times 850 (\text{mm})$	1	张	
2	8 球	参考尺寸: $\geq 2850 \times 1550 \times 850 (\text{mm})$	2	张	
驿站					
1	电动跑步机	(1) 参考尺寸: $\geq 2206 \times 923 \times 1579 (\text{mm})$; (2) 最大人体质量 $\geq 15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4	台	
2	椭圆机	(1) 参考尺寸: $\geq 1750 \times 630 \times 1700 \text{mm}$; (2) 承重上限 $\geq 15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4	台	

3	划船机	(1) 参考尺寸: $\geq 2330 \times 560 \times 1050(\text{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4	台	
4	动感单车	(1) 参考尺寸: $\geq 1188 \times 528 \times 1170\text{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4	台	
5	仰卧起坐辅助机 (多功能可调式仰卧板)	(1) 参考尺寸: $\geq 1683 * 568 * 1148 (\text{mm})$ (2)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	台	
6	哑铃架	(1) 参考尺寸: $\geq 1372 * 473 * 869 (\text{mm})$ (2) 最大训练载荷: $\geq 300\text{KG}$ (3) 产品符合 GB17498-2008 国标要求, 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	台	
7	健身驿站 哑铃	高档电镀手柄, 球体铸铁, 整体焊接; 表面橡胶一套为 2.5-15KG, 间隔 2.5KG, 6 对共 105KG	2	套	

二、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跑步机**为核心产品。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与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

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图示、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三、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项目实施团队,保障货物正常制作运行及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项目供货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

四、运输包装要求

(1) 投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包装及运输符合中国的有关规定,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货物有损耗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规定供货要求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4) 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后签收单须提交采购人留存一份。

(5)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五、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采购（货物采购费用、设计费、制作费、辅材、运输费、人工费、调试费、利润、税费、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5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5.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0 万元，最高限价 27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此项为核心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6.1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6.2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投标单位作违约处理。

6.4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保修期，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 备品备件

7.2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7.3 响应时间：当甲方的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从供应商确认并接受甲方现场服务请求到供应商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所需的标准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最长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7.4 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整体质量保证期 3 年。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后起计。

八、承包方式

8.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制作、供货、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十、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固定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十一、其他

11.1 所投物品须注明品牌/生产商、等级、产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元素。所投物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企业）标准。

11.2 投标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种物品分别列出品牌、规格、单价及总价。

11.3 如在物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物品损坏、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

11.4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证条款

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具备承接本合同业务的营业范围。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双方进一步保证如本方发生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的变更或者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详细清单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货物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	/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注：

1. 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以双方确定的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为准，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乙方调整产品交货期，乙方应给予满足，且甲方不承担因产品交货期调整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有供货产品存在配套资料，则配套资料应按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如延期提供，甲方有权按与合同规定的产品延期交货相同的罚款，向乙方收取或从合同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三、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质量标准：

（1）按国家相应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国家、上海市、所在行业对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有相类似质量标准规定的同样适用于本合同。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质保期

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整体质量保证期 3 年。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后起计。

在上述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有全责，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替换。

3、本合同实施质量终生制，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然有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或提供备品备件、易耗品有偿服务的义务。

四、 交货地点、方式

在预计可装运前 5 天，乙方应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发货。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验收并签收收货单。

五、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1、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无特殊指定则送甲方联系地址），乙方负责卸车。

2、运输与装卸货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六、 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若货物涉及安装与调试，乙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七、 包装要求及验收

7.1 包装要求

1、货物包装要适应运输需要且适合长时间的存放要求。

2、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7.2 验收

1、甲方按照的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无约定时则按国家、上海市或相关行业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的货物签收和检验并不代表减少乙方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乙方仍然必须承担产品质量的全部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重复检验的，甲方在重复检验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具备发货条件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发货时乙方才能予以发货。

4、产品的交货验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有关部门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合同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与本合同不符时，乙方需立即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配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生产、运输、装卸等费用）。甲方保留有权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异议处理：收到甲方关于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异议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处理，主动与甲方沟通明确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更换或补货，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八、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交甲方后乙方不再回收包装物。

十、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银行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款；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款。

2、付款时间：乙方按约定完成供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请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一次性结清。

3、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价的 100%。

4、其它付款方式：

4.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4.2.2 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总价包干形式。

2)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合同期满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付款。

十一、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的权利义务（伴随服务与质量保证）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提交甲方所需的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1.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3.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

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3.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十二、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百分之 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赔偿费按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时间提供配套资料时，则按产品延期交货同样金额罚款。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修理、更换、重作，若在上述期限内经修理、更换、重作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要求或者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4、若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5、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前及乙方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经营状况恶化，与/或涉及重大诉讼与/或存在其他危及乙方履约能力的情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说明并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担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

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含有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乙方必须在包装上张贴明显标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运行时会导致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排放，乙方必须在产品上张贴明显警示铭牌；若乙方提供相关产品调试服务过程中会导致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排放，乙方有向甲方操作人员当面说明的义务。

7、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在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

十三、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均为乙方合法所有或持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触犯或涉嫌触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和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权利，而使甲方遭受索偿、诉讼、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四、 保密条款

双方共同恪守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再生产、复制、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

十五、 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全部免责。如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物流管控无法发货或延迟发货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联络人，并以邮件形式提供合理的相关证明，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仲裁，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诉讼，约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九、 其它约定事项

- 1、未明确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如果需要提供担保，另立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本合同内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故此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内容。

二十、 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 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中标单位分项报价表。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二、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

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附件二：安全协议**安全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3. 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害风险、货物损坏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

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章章）：

日期：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质量保证书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 （项目） ”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9.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供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制造厂家的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采购活动。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

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产品的成熟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制造商可按此模板提供授权书，可以自拟格式，但授权书应该写明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授权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编号、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是否提供原厂服务等要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市民健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属性：工业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

1. “产品名称”填写的是采购清单里面的“设备名称”，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顺序逐一进行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4.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具体工作内容、实施目标、实施计划、验收方案、人员配置（含人员培训）、档案管理、风险管理、评估指标等（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配送交货方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备品备件一览表:

备品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条的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条的相关内容。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质量控制 (5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4-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2-3分; 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5
供货方案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交货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度高、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强、灵活性强、投递精准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20分; 2、方案完整度较高、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较强、灵活性较强、投递精准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1-15分; 3、方案完整度一般、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一般、灵活性一	0-20

	<p>般、投递精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10 分；</p> <p>4、方案完整度较差、配送保障方案、响应时效性较差、灵活性较差、投递精准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5、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p>投标人根据需求内报价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目标、服务内容制定的服务方案、具体工作内容、实施目标、实施计划、验收方案、人员配置（含人员培训）、档案管理、风险管理、评估指标等综合评审：</p> <p>1) 具有科学、有序的实施计划及实施步骤；</p> <p>2)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3) 具有完整、全面的项目验收方案；</p> <p>4) 人员配置合理、结构清晰、内部制度完善；</p> <p>5) 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方案可行性；</p> <p>6) 评估指标量化等。</p> <p>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可操作性强 11-15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完整，项目功能要求基本可以实现得 5-10 分；</p> <p>方案有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p>	0-15
售后方案（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整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多样、产品质保期长、备品备件充足、退换货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15 分；</p> <p>2、方案完整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方式较多、产品质保期较长、备品备件较充足、退换货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12 分；</p> <p>3、方案完整度一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一般、技术支持方式一般、产品质保期一般的得 7-9 分；</p>	0-15

	<p>4、方案完整度较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较差、技术支持方式较少、产品质保期较短、备品备件数量较少、退换货时效性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p> <p>5、方案完整度极差、不具备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技术支持缺失、产品质保期极短、备品备件缺失、退换货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p>6、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的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合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p> <p>3) 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 分；</p>	0-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分)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1、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增值）服务承诺内容、方案特别全面，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增值）服务承诺内容、方案合理，有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4 分；</p> <p>3、对本项目提出的增值服务承诺内容空洞、保证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0-5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 (5分)	<p>近三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0-5

总得分（满分）	100
---------	-----